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大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大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羅大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21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臨停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車輛起駛時，應禮讓車道中行駛之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道中行駛之車輛，貿然起步進入車道，適有同向後方之盧志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行駛至前開地點，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盧志仁受有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盧志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羅大為於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

單、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第119頁、第111頁、第107頁）在卷可稽，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詳後述），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駕駛本案車輛自路邊起駛時，因疏未注意後方車輛，與告訴人盧志仁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雖然車輛間有碰撞，但告訴人並未倒地，我認為告訴人所受傷害並非我造成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經查；

(一)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駕駛本案車輛自路邊起駛時，因疏未注意後方車輛，與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且告訴人受有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等情，核與告訴人之指述相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頁），並有廣仁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1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37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1）（偵卷第45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2）（偵卷第46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47至49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偵卷第5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照片黏貼紀錄表（偵卷第53至62頁）、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63至64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所謂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

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因此，依事後之立場，客觀的審查行為當時之具體事實，認其行為確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者，該行為即有原因力，至行為與行為後之條件相結合始發生結果者，應就行為時所存在之事實，客觀的加以觀察，如具有結合之必然性，則行為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即有相當聯絡，該行為不失為發生結果之原因。

(三)查被告雖否認告訴人所受傷害為其所致，然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騎乘239-GPD號普通重機車沿新中北路方向行駛，我行經新中北路2段501號時，右前方路緣旁之本案車輛突然車頭切出往左欲變換車道，導致我當下反應不及與其發生碰撞；我傷勢為左側腕部挫傷等語（偵卷第24至25頁），佐以告訴人於113年11月27日就醫，經診斷為「左側腕部挫傷之初期照護」，有廣仁堂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1頁）可參。是告訴人於本案車禍翌日至診所就診，經醫師診斷其受有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衡以挫傷之傷勢通常並無外部明顯可見之流血傷口，且一般不會有危及生命之立即危險，是告訴人雖於案發後未立即就醫，而於發生車禍翌日始就診，尚無違常理。另告訴人因被告未注意後方車輛，貿然自路邊起駛，因閃避不及擦撞被告駕駛之車輛，此與告訴人經診斷之傷勢相當，並無何不合理之處，堪認被告所為本案過失行為致本案事故發生，使告訴人受有左側腕部挫傷，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四)再查，告訴人係因被告貿然自路邊起駛，因而急煞、反應不及而與本案車輛碰撞，告訴人面對突發狀況產生肌肉緊繃、出力，導致腕部挫傷，並無違常情，尚無法以告訴人騎乘之車輛並未倒地遽認告訴人所受傷勢與被告行為間無因果關係；至被告固另辯稱，告訴人於案發當下未呼叫救護車，因認告訴人所受傷害與其無涉等語（本院卷第80頁、第90頁），惟依卷附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所受傷害為：「左側腕

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偵卷第31頁），應無必然須於案發當下呼叫救護車緊急救治，是告訴人縱於案發當時未呼叫救護車，應難單憑此點推認告訴人未因本交通事故受有任何傷害，被告所辯無法採信。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符合自首要件，惟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1)查被告於案發當日晚上9時47分，接受警方詢問，並自陳：於路邊停等，欲往左變換車道，看到後方來車，當下立即煞車仍然被撞等語（見偵卷第13頁），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涉犯過失傷害罪前，即主動陳述其為肇事人及事故經過，應認符合自首要件。

(2)惟按刑法第62條將自首之規定修正為「得」減輕其刑，其修法理由為：「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於內心悔悟者，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基於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者；對於自首者，依現行規定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必減主義，在實務上難以因應各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惟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宜予採用。」故自首是否減輕其刑，應視具體情況而為判斷。被告雖然有上開自首的情事，但被告在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一概否認有何本案犯行，且在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到庭，被告是否出自內心悔悟已有可疑，故裁量不予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本案車輛，本應注意應禮讓車道中行駛之車輛先行，竟疏未注意，貿然自路邊起駛，使告訴人閃避不及擦撞被告駕駛之車輛，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參以被告否認犯行，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或賠償損害；及被告之家庭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宋祖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季宥

法　官　張舒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育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